

法規名稱：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25972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新名稱：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租耕地，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歉，指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

第 5 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 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地政局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 二 地政局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地政局局長指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之地主委員與佃農委員至少各一人及地政局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
- 三 查勘前三日，地政局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
- 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並由地政局繕造災歉地

租減免清冊，除存查者外，一份送交區公所。

五 免租或減租經議定後，由地政局發給出租人及承租人地租減免證明書。

第 6 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 7 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或與該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 8 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災歉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查勘之。

第 9 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減免地租之依據。

第 10 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主要作物正產品收穫總量或其通常生產情形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土地之同種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

第 11 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以上者，依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租。

第 12 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租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